**关于进一步规范闽侯县资源资产类**

**拍卖佣金收取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法规[2020]573号）和福州市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自2020年9月17日零时起（以发布公告时间为准），进入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资源资产类现场拍卖项目，拍卖机构佣金全部由出让人承担。

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0年9月17日